

联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FF/1997/1
2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一届会议

1997年10月1日至3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
4. 将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 明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23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关应自行选出主席团成员。

议程规则第24条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适用于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论坛应在其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所需要的主席团成员。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项目3.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通过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继续进行森林问题政府间政策对话,以便以公开、透明、参与性的方式开展工作,该论坛具有明确、有时限的受权,主要负责:(a)促进和便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b)审查、监测和报告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和(c)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未决事项,尤其是森林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和环境、技术转让以及资金需求等问题。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还决定:(a)该论坛应当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并且在1999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b)在这份报告基础上,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论坛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关于各类森林的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政府间谈判进程；(c) 论坛应当尽快举行会议，以便详细拟订职权范围并决定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65号决议决定按照大会设想，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向2000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经社理事会还决定论坛应于1997年10月1日至3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以便尽快开始筹备实质性会议。

经社理事会还决定论坛第一届会议应拟订工作方案，决定工作方式，包括选举和指定主席团成员，以及向理事会建议其实质性会议的次数、地点和期限，每届会议最多可持续两周。同时，考虑到有待处理的问题众多，理事会决定论坛可以考虑作出分工，由各会期工作组负责各项工作，但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最多不超过两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拟议工作方案和工作方式(E/CN.17/IPF/1997/2)

项目4. 将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社理事会第1997/65号决议决定论坛第一届(组织)会议应向理事会建议其实质性会议的次数、地点和期限，每届会议最多可持续两周。同时，考虑到有待处理的问题众多，理事会决定论坛可以考虑作出分工，由各会期工作组负责各项工作，但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最多不超过两个。

项目5. 其他事项

项目6.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